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劉玲芳

研習名稱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09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研習主題：無罪的罪人－ 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	指導 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 單位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南一中
日期	109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	協辦 單位	國立曾文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郭孟佳教師
研習時數	4 小時		
研習地點	臺南一中		

壹、研習目的：

- 一、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
- 二、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促發高中學校教師精進能量。
- 三、增進教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發展之能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課程理念。
- 四、培育教師擁有研發素養導向課程之能力。
- 五、協助教師透過研習課程，將課程知識融入活動中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貳、研習主題：無罪的罪人－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

講 師：陳昭如(知名作家) 助教:柯昀青(冤獄平反協會主任)

參、研習內容：

2008 年 9 月，學期開學沒多久，擔任國小特教老師的許倍銘，為一位小學二年級同學進行智力測驗，本應該是再普通不過的班級轉銜測試，但這場智力測驗就此改變了許倍銘的人生。2 週後，家長到校指稱學童在校遭一名成年男子要求口交，調查方向指向許倍銘，而許倍銘始終喊冤。1 年後，檢察官起訴許倍銘。3 年後，一審法院宣判，許倍銘有罪，認定許倍銘構成乘機性交罪成立，處 5 年 10 月。6 年後，最高法院駁回許倍銘上訴，全案確定。

受到污染的孩童證詞、預設立場的精神鑑定以及有疑慮的性平調查在在讓這份有罪判決蒙上陰影。

經親友家人奔走申冤，2016 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共同立案救援，展開法律救援，2019 年作家陳昭如撰寫《無罪的罪人：迷霧中的校園女童性侵案》一書，解讀許倍銘案的層層迷霧。至今，許倍銘還在深夜中等待平反。

肆、研習心得：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以冤案救援為核心任務，透過實際行動救援國內冤錯案件的無辜受害者。而自 2012 年成立以來，喊冤的案件中，性侵案就佔了四分之一。

性侵案之所以易為冤案，往往是因為在密室發生，缺乏直接證據，而必須仰賴供述證據及 PTSD 鑑定報告作為有罪判決之依據。而這往往也是造成冤案的成因。

「我們希望能有明確的證據，渴望事情一清二楚，毫無疑問，渴望這個世界黑白分明，但現實並非如此。刑事訴訟很複雜，真相只是表面，而且很少是單純的，這樣的真相令人難以承受。到最後，我們只能仰賴刑事訴訟的嚴謹，來判斷一個人的罪過。這是我們所擁有的最佳方法。」，從美國加州麥馬丁幼稚園事件，可知世界各國幾乎都存在冤錯案件。

死囚鄭性澤 2017.10.26 平反(關 15 年)、徐自強 2016.10.13 無罪定讞(歷經 21 年訴訟，8 次死刑、2 次無期徒刑)、謝志宏 2020.05.15 獲判無罪(因歸仁雙屍案羈押 19 年)、蘇炳坤終獲清白(銀樓竊案 11738 天的等待)--平冤之路何其艱困?由衷佩服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能充分發揮對無辜者的關懷，期望有更多人持續投入冤案研究與制度改革，盼能毋枉毋縱。

科(學程)主任：任東美紅

教務主任：劉錕源

校長：光華高中張